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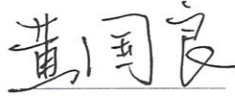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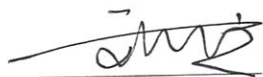
裴仁彦

2022年 4月 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裴仁彦

2022年 4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国良

刘志迎

裴仁彦

裴仁彦

2022年4月28日